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等资料的认真负责审核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发展情况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336,629.81 元；2019 年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 69,542,053.84 元，扣除当年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954,205.3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2,587,848.46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 年，公司使用 81,616,137.2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7,904,245 股，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130.4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8.39%，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外部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确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40 万元。

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格，在以前年度中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关于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的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行业年薪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六、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174.29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764.42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3,563.65万元，此外，公司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4,029.19万元进行了核销。

本次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174.29万元，不考虑税费的影响，将使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减少8,174.29万元。

本次公司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4,029.19万元，本次核销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 **七、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

的需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管理经营行为，被担保的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 八、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参股公司的业务拓展及项目建设，经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为安徽虎渡科达流体机械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相关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担保旨在保障安徽虎渡科达正常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在本次担保中，相关方将采取连带担保、质押担保、反担保等方式增强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非洲建筑陶瓷业务以及锂电材料业务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Keda (Keny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Twyford (Sn) Ceramics Limited 等海外子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20 年全年预计发生采购人民币 22,433.00 万元，销售人民币 30,233.64 万元，接受提供劳务人民币 8,057.33 万元；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采购原材料，同意委托关联方四川广兴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兴锂电”）加工碳酸锂，预计 2020 年向蓝科锂业采购人民币 13,000 万元，接受广兴锂电提供劳务人民币 3,000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非洲建筑陶瓷业务以及锂电材料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交易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关于终止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经综合考虑市场整体环境和公司的融资结构情况，经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事项。本次终止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终止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作出的决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事项。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